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澳門分行

財務披露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簡要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4 年 澳門元千元	2023 年 澳門元千元
資產		
現金和同業的存放	3,353,899	3,224,434
澳門金管局之結存	111,022	175,969
客戶貸款及墊款	7,045,362	10,961,518
其他資產	5,583	27,618
固定資產	6,854	13,689
	<u>10,522,720</u>	<u>14,403,228</u>
負債		
客戶存款	2,240,303	2,205,765
同業存款	6,393,586	10,265,233
其他負債	67,632	94,206
本年稅項負債	-	11,350
	<u>8,701,521</u>	<u>12,576,554</u>
淨資產	<u>1,821,199</u>	<u>1,826,674</u>
列示為		
總公司賬戶		
營運資金	150,000	-
一般監管儲備	63,137	116,189
特定監管儲備	6,247	-
保留溢利	1,601,815	1,710,485
	<u>1,821,199</u>	<u>1,826,674</u>

簡要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4 年 澳門元千元	2023 年 澳門元千元
利息收入	528,615	674,073
利息支出	<u>(413,340)</u>	<u>(519,711)</u>
淨利息收入	115,275	154,362
其他營業收入	<u>7,869</u>	<u>8,701</u>
總營業收入	123,144	163,063
營業支出	<u>(72,076)</u>	<u>(74,170)</u>
扣除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前之營業收入淨額	51,068	88,893
預期信貸損失變動	<u>(55,641)</u>	<u>6,206</u>
除稅前損益	(4,573)	95,099
稅項支出	<u>(902)</u>	<u>(11,706)</u>
期間損益及綜合損益	<u><u>(5,475)</u></u>	<u><u>83,393</u></u>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運資金 澳門元千元	一般監管儲備 澳門元千元	特定監管儲備 澳門元千元	保留溢利 澳門元千元	合計 澳門元千元
於 2024 年 1 月 1 日總公					
司賬戶結餘	-	116,189	-	1,710,485	1,826,674
營運資金	150,000	-	-	(150,000)	-
年內全面損益總額	-	-	-	(5,475)	(5,475)
監管儲備變動	-	(53,052)	6,247	46,805	-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總					
公司賬戶結餘	150,000	63,137	6,247	1,601,815	1,821,199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總公					
司賬戶結餘	-	138,775	-	1,604,506	1,743,28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83,393	83,393
監管儲備變動	-	(22,586)	-	22,586	-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總					
公司賬戶結餘	-	116,189	-	1,710,485	1,826,674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4 年 澳門元千元	2023 年 澳門元千元
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損益	(4,573)	95,099
折舊	7,206	6,918
固定資產處置損失	17	-
貸款準備金之變動	55,641	(6,206)
貸款準備金撇除	-	(15,065)
利息收入	(528,615)	(674,073)
利息支出	413,340	519,711
收回利息	539,332	633,741
已繳利息	(426,979)	(502,462)
澳門金融管理局之可動用現金之變動	(1,850)	98
客戶貸款之變動	3,845,326	2,753,671
其他資產之變動	371	2,037
原有期限逾 3 個月之銀行存款之變動	(919,849)	356,185
客戶存款之變動	34,538	273,440
同業存款之變動	(3,871,647)	(5,755,204)
其他負債之變動	(8,280)	5,914
除稅前營業活動之現金 流出淨額	(866,022)	(2,306,196)
已繳澳門所得補充稅	(12,252)	(37,999)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878,274)	(2,344,195)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入固定資產	(388)	(68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388)	(68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變動	(878,662)	(2,344,877)
於 1 月 1 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503,654	4,848,531
於 12 月 31 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624,992	2,503,654

現金流量表(續)

在現金流量表內,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以下由購入之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餘額。

	2024 年 澳門元千元	2023 年 澳門元千元
現金和同業的存放	1,545,781	2,342,260
澳門金融管理局之超出可動用現金結存	78,297	145,094
同業結算應收賬項	2,813	24,477
同業結算應付賬項	(1,899)	(8,177)
	<u>1,624,992</u>	<u>2,503,654</u>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 業務報告概要

全球經濟和社會受到地緣政治和宏觀不確定性的影響，令 2024 年的經營環境持續充滿挑戰。下半年利率多次下調，導致淨利息收入持續受壓。由於市場憂慮經濟持續波動，業務增長動力放緩。投資意欲及貸款需求回落，拖慢經濟復甦的步伐。

在這個充滿挑戰的環境中，恒生銀行澳門分行（簡稱“分行”）透過提升長遠業務的韌性，推動服務創新，為客戶創造價值。這些服務優化的措施充分體現了恒生「以客為本」的精神，致力為客戶提供簡單和便利的銀行服務，提升服務體驗至新水平。

於 2024 年，澳門分行的主要業務為向商業及個人客戶提供各類型的銀行服務，包括多元化的存款及貿易融資服務、跨境人民幣貿易服務、樓宇按揭貸款、企業融資、匯款及外匯交易、票據託收，以及保險代理服務。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客戶存款及客戶貸款分別為澳門元 22.40 億元及澳門元 70.45 億元，年度之除稅後虧損為澳門元 5 百萬元。

澳門分行將繼續採取靈活且具策略性之營運模式，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情況。

本人謹代表澳門分行管理層衷心感謝政府機關、客戶以及員工一直以來的支持。

方子清

分行行長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對簡要財務報表出具的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澳門分行管理層：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澳門分行(「貴分行」)簡要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簡要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簡要綜合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貴分行簡要財務報表來源於貴分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計的財務報表。我們已在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簽署的審計報告中對構成簡要財務報表來源的財務報表發表了無保留意見。

簡要財務報表沒有包含澳門特別行政區之《財務報告準則》要求的所有披露，因此，對簡要財務報表的閱讀不能替代對貴分行已審計財務報表的閱讀。

管理層對簡要財務報表的責任

管理層負責按照第 13/2023 號澳門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八十六條及澳門金融管理局之第 004/B/2024 - DSB/AMCM 號傳閱文件編製簡要財務報表。

審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在實施審計程序的基礎上對簡要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僅向管理層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會計師專業委員會頒布之《審計準則》內的《國際審計準則第 810 號——對簡要財務報表出具報告的業務》的規定執行了審計工作。

審計意見

我們認為，來源於貴分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計財務報表的簡要財務報表按照第 13/2023 號澳門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八十六條及澳門金融管理局之第 004/B/2024-DSB/AMCM 號傳閱文件，在所有重大方面與已審計財務報表保持了一致。

李政立

執業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於澳門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

(a) 或有負債及承諾

	2024 年 澳門元千元	2023 年 澳門元千元
銀行擔保合約	195,412	359,987
貿易相關交易	74,936	288,586
票據承兌	23,513	298,038
未取用之正式備用信貸、信貸額及其他貸款承諾	4,696,241	4,976,985
	4,794,690	5,563,609
	4,990,102	5,923,596

(b) 租約承擔

本分行以經營租賃合約租賃若干物業。該等租賃之基本年期一般為 1 至 3 年，其中部分在到期時有權以重新商討之條款續訂租約。該等租約並無包括或有租金。

於結算日，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合約的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2024 年 澳門元千元	2023 年 澳門元千元
1年以下	1,302	7,588
1 年以上至 5 年	12	1,266
	1,314	8,854

衍生工具交易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分行沒有衍生工具交易。

會計政策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編製基準

本分行財務報表按照 2020 年 3 月 17 日發佈的第 44/2020 號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核准的《財務報告準則》(新《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編製。

本分行財務報表符合新《財務報告準則》要求利用某些關鍵會計估算，而且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會計準則時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的領域、或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的假設和估算領域在「關鍵會計估算及假設」中列示。

財務報表據歷史成本編製。

本分行於 2024 年並無採納其他新準則。

(i)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或採用的新標準和闡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會計師專業委員會於 2024 年 12 月 19 日發佈的第 2/2024/CPC 號財務報告準則 (新《財務報告準則》)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並自該日起取代 2020 年 3 月 17 日發佈的第 44/2020 號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核准的《財務報告準則》。於 2028 年 1 月 1 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必須強制採用新《財務報告準則》。

(ii) 建立監管儲備

維持監管儲備是為了滿足澳門金融管理局出於審慎監管目的的要求，本分行根據澳門金融管理局第 012/2021-AMCM 號通告確認監管儲備以彌補本分行於預期信貸損失之外將或可能因信貸風險而承擔的損失。監管儲備的變動直接通過留存利潤撥付。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一般監管儲備餘額為澳門幣 63,137,000 (2023 年：澳門幣 116,189,000)，特定監管儲備餘額為澳門幣 6,247,000 (2023 年：無)。

(b) 收入確認

(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相關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實際利率依權責發生制予以確認。

實際利率乃指可將金融工具在有效期間(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之預計現金收支，折現成該金融資產或負債之賬面淨值所適用之貼現率。本分行於計量實際利率時，對現金流量之估計乃按照金融工具之所有合約條款而不考慮未來信貸虧損。本分行支付或收取所屬利息組成部分之交易費用及其他之溢價或折讓，均一併包括在實際利率之計量內。

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b) 收入確認(續)

(ii) 服務及佣金收入

本分行就於一段時間內提供固定價格的服務產生服務費收入，例如賬戶服務及信用卡服務費，或就於某個時間點進行特定交易產生服務費收入，例如經紀服務及入口 / 出口服務。除若干基金管理及表現費外，所有其他服務費均按固定價格產生。基金管理及表現費乃浮動，視乎客戶組合及集團作為基金經理的表現而定。浮動費用於所有不確定性解決時確認。服務費收入一般自付款條款並無納入重大融資成份的短期合約賺取。

本分行在大部分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中擔任委託人，惟經紀服務除外。對於大部分經紀交易，本分行在交易中擔任代理人，並在扣除應付安排中其他訂約方的費用後確認經紀收入。

倘若本分行提供包含多項非獨立履約責任的服務組合，例如賬戶服務組合所包含的責任，則所承諾的服務會作為單一履約責任處理。倘若服務組合包含獨立履約責任，則相應的交易價格按估計獨立售價分攤至每項履約責任。

(c) 金融工具

分類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本分行應用 IFRS 9 並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以攤銷成本計量
-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
- 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

分類取決於本分行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和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確認和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的常規買賣在交易日確認，即分行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當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終止，或該金融資產連同其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被轉移時，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當合同規定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金融工具 (續)

計量

所有金融工具首次列賬均按公平價值確認。公平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金融工具公平價值於首次確認入賬時一般為交易價格，即已付出或收取之代價的公平價值。

(i)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工具

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並包含於指定日期產生純屬本金及利息款項之合約條款的金融資產，例如大部分同業及客戶貸款以及部分債務證券乃按攤銷成本計量。此外，大部分金融負債乃按攤銷成本計量。此等金融工具於初次確認時包括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在其賬面值。

本分行可能就指定期間按固定合約年期承諾包銷貸款。當有關貸款承諾產生之貸款預期將持作交易用途，該貸款承諾乃記錄作衍生工具。當本分行擬持有有關貸款，該貸款承諾則列入下文載列之減值計算中。

(ii) 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持有及出售以收取合約現金流並包含於指定日期產生純屬本金及利息款項之合約條款的金融資產，乃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此主要包括債務證券，訂立購買合約安排之交易日期確認，並一般於出售或贖回時撤銷確認。其於初次確認後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而有關變動（除相關減值、利息收入及外匯之收益或虧損外）乃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直至該資產被出售為止。

於出售時，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積收益或虧損乃於收益表確認為「出售金融投資之收益減虧損」。下述金融資產減值中列載了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計算及減值於收益表內確認。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分行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結餘為零（2023 年：無餘額）。

(iii) 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

倘符合下列一項或以上之準則，金融工具（除持作交易用途外）可歸為此類別並於初次確認後不得撤回：

- 使用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低會計錯配；
- 當一組金融資產及負債或一組金融負債按已記錄在案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根據公平價值基準進行管理及評估其表現；及

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金融工具 (續)

計量(續)

(iii) 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續)

- 金融負債包含一項或多項不密切相關的嵌入衍生工具

指定金融資產於本分行與交易對手訂立合約時 (一般於交易日) 確認，並一般於現金流權利屆滿或轉移時撤銷確認。指定金融負債於本分行與與交易對手訂立合約時確認，並一般於償清時撤銷確認。其後之公平價值變動於收益表確認為「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分行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和負債結餘為零 (2023 年：無餘額)。

(d) 金融資產減值

預期信貸損失會就同業及客戶貸款、非交易用途反向回購協議、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以及若干貸款承諾及金融擔保合約確認。於首次確認時，須對可能於未來 12 個月內 (當剩餘年限少於 12 個月時或就更短期內) 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預期信貸損失 (「12 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作出減值準備 (或就承諾及擔保作出之撥備)。倘若有關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大幅上升，須對其預期年限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損失 (「預期年限信貸損失」) 作出準備 (或撥備)。

已確認 12 個月預期信貸損失的金融資產屬「第 1 階段」；被視為信貸風險重大增加的金融資產屬「第 2 階段」；而有客觀證據出現減值而被視為已違約或其他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屬「第 3 階段」。源生或購入已發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作不同處理如下。

信貸減值 (第 3 階段)

本分行透過考慮相關客觀證據決定金融資產是否屬信貸減值及第 3 階段，主要為：

- 合約本金或利息之已還款逾期超過 90 日；
- 有其他跡象顯示借款人無法還款，以致已因經濟或法律理由向有財政困難的借款人授出大額還款優惠；或
- 貸款於其他情況下被視為已違約
- 倘有關無法還款並無於早期發現，則被視作於風險承擔逾期 90 日時出現。

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d)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減值 (第 3 階段) (續)

因此，信貸減值及違約的定義盡可能一致，致使第 3 階段代表被視為違約或信貸減值的所有貸款。

利息收入透過為攤銷成本金額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即賬面值總額減預期信貸損失。

撇銷

倘收回金融資產的機會渺茫，一般會將貸款（及相關的減值準備賬）全數或部分撇銷。若貸款為有抵押貸款，一般會在收回已變現抵押品的款項後再撇銷，或抵押品之可變現淨值已確定及預計將沒有任何還款時立即撇銷。

暫緩還款

倘我們因借款人面對財務困難而修改合約還款條款，則貸款會識別為暫緩還款及分類為履約貸款或不良貸款。不良暫緩還款貸款屬於第 3 階段，會被分類為不良貸款，直至符合適用信貸風險政策列明的處理準則為止（例如當貸款不再違約及至少 12 個月並無出現其他違約指標）。任何因修改合約條款而於訂立暫緩還款時撇銷的金額將不會撥回。

履約暫緩還款貸款初步屬於第 2 階段，會一直被分類為暫緩還款，直至符合適用處理準則為止（例如貸款仍然並無違約及至少 24 個月並無出現其他違約指標）。屆時，貸款會被分類為第 1 或第 2 階段，以比較報告日期出現的違約風險（按照經修改的合約條款）及初步確認時出現的違約風險（按照源生未經修改的合約條款）決定。

倘現有協議撇銷並按大致不同之條款訂立新協議，或倘現有協議之條件被大幅修改以致暫緩還款貸款大致成為不同之金融工具，則暫緩還款貸款會被撇銷確認。在此情況下，於撇銷確認後產生之任何新貸款一般會被分類為源生或購入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並將繼續披露為暫緩還款。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第 2 階段)

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於各呈報期間已大幅增加時會考慮金融工具剩餘年期出現違約之風險變動。該信貸風險評估已考慮合理及有據可依的資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情況及未來經濟狀況的資料，而明確或隱含地出現大幅的信貸風險增加，評估並無偏頗及已計及或然加權，並使用與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時所用一致的相關前瞻性資料。信貸風險分析涉及多項因素。釐定某項特定因素相關與否及其與其他因素相比的比重，視乎產品類別、金融工具及借貸人的特性以及地區而定。故此，提供用作釐定視為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一套單一標準並不可行，且該等標準將因不同類別貸款而有所不同，尤其是零售及批發貸款。

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d)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第 2 階段) (續)

然而，除非已於較早階段識別，當逾期 30 日，所有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被視為大幅增加。此外，個別評估批發貸款（一般為授予公司及商業客戶的貸款），以及屬於需要注意或關注的貸款，均計入第 2 階段。

就批發貸款組合而言，量化比較使用包含一系列資訊的年限違約或然率以評估違約風險，有關資訊包括債務人的風險評級、宏觀經濟狀況預測及信貸過渡或然率。在授出貸款時信貸風險評級達至 3.3 的情況下，信貸風險的大幅增加透過比較授出貸款時估計餘下期限的平均違約或然率及於報告日期的同等估計計量。

就大於 3.3 而並非減值的客戶風險評級而言，信貸風險顯著增加被視為於授出貸款時違約或然率增加一倍時已發生。違約或然率變動的重要性按專家經參考過往信貸轉移及外部市場費率的相關變動，藉此作出的信貸風險判斷而定。重要性的定量計算視乎以下授出貸款時的信貸質素而有所不同：

授出貸款時信貸風險評級	大幅變動觸發點 — 違約或然率增加
0.1-1.2	15 個基點
2.1-3.3	30 個基點
大於 3.3 但並未減值	2 倍

就實施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前授出之貸款而言，授出貸款時的違約或然率並不包括調整，以反映未來宏觀經濟狀況的預測，原因是須事後方可知悉有關狀況。在缺乏有關資料的情況下，本分行假設整個周期違約或然率及整個周期轉移可能性，按符合工具相關模型的方式及授出貸款時信貸風險評級的方式，概約計算授出貸款時的違約或然率。就該等貸款而言，量化比較按下表所載門檻釐定，有關信貸風險評級轉差的額外資料補充：

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d)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第 2 階段) (續)

授出貸款時信貸風險評級 額外大幅變動標準 — 識別為重大信貸轉差 (第 2 階段) 的
規定信貸風險評級之等級評級 (大於或等於)

0.1	5 級
1.1-4.2	4 級
4.3-5.1	3 級
5.2-7.1	2 級
7.2-8.2	1 級
8.3	0 級

客戶風險評級的 10 級分級制總結了更細緻的根據債權人違約或然率的 23 級分級制度。

就零售貸款組合而言，違約風險是以自信貸紀錄所得之於報告日期 12 個月違約或然率作出評估，有關評分包括有關客戶的所有可得資料。有關多於 12 個月違約或然率就宏觀經濟預測的影響予以調整，且被認為是年限違約或然率計量的合理約數。零售貸款風險以賬面層面或同類貸款組合層面計算。在每一個組合內，第 2 階段賬目界定為在貸款組合逾期 30 天前 12 個月期間，該組合貸款的調整後的 12 個月違約或然率大於平均 12 個月違約或然率。

專家的信貸風險判斷為信貸風險過往並無大幅增加。因此，此組合特定限額辨識違約或然率高於履約貸款原先預期及高於授出貸款時違約或然率屬可接受的貸款。故此與授出貸款時至報告日期違約或然率的比較相若。

未減值及信貸風險並無重大增加 (第 1 階段)

12 個月預期信貸損失產生之預期信貸損失 (「12 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會就維持於第 1 階段之金融工具予以確認。

階段間轉撥

金融資產可視乎其自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以來之相對增加而在不同階段中轉撥 (源生或購入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倘根據上述評估，其信貸風險不再被視為自初次確認以來有重大增加，該金融工具會轉出第 2 階段。對於不良貸款，該金融工具符合上文所述並不再呈現任何信貸減值之證據時，會轉出第 3 階段。

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d) 金融資產減值(續)

預期信貸損失之計量

信貸風險評估及預期信貸損失估計為無偏頗及已計及或然加權，並已包括所有與評估有關的可得資料，當中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情況及於報告日期的合理及有據可依就日後事件及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此外，預期信貸損失估計應計及金錢的時間值。

一般而言，本分行採用三大成分計算預期信貸損失：分別為違約或然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承擔。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按乘以 12 個月的違約或然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承擔計算，而預期年限信貸損失則使用年限違約或然率計算。12 個月及年限違約或然率分別指未來 12 個月及該工具餘下到期期限發生違約的可能性。

違約風險承擔指違約的預期結餘，經計及償還結算日至違約事件期間的本金及利息，以及信貸承諾的任何預期提取金額。違約損失率指在發生違約時，經考慮（包括其他特性）預期變現抵押品價值時的緩和影響及金錢的時間價值，違約風險承擔的預期損失。

本分行在可行情況下使用巴塞爾協定的內部評級基準框架，並作出校準，以符合下述不同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規定。

模型	監管資本	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違約或然率	– 整個周期（指整個經濟周期的長期平均違約或然率） – 違約界定包括逾期 90 日的最後限期	– 時間點（根據現時狀況調整，以計及將影響違約或然率的未來狀況估計） – 債務人 / 賬戶逾期 90 日或以上則視為違約
違約風險承擔	– 不可低於現時結餘	– 有期產品計及攤銷
違約損失率	– 下行違約損失率（在嚴重但可能經濟下滑期間預期持續蒙受損失） – 根據監管條例下可應用監管下限 – 使用資本成本折現 – 包括所有收款成本	– 預期違約損失率（按違約損失計的估算計算，包括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期影響，例如抵押品價值變動） – 在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下沒有監管下限 – 使用貸款的實際利率折現 – 僅包括取得 / 銷售抵押品相關成本
其他		– 自違約之時折現至資產負債表日期

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d) 金融資產減值(續)

預期信貸損失之計量(續)

當 12 個月違約或然率在可行情況下由巴塞爾模型重新校準，透過使用固定期限架構預測 12 個月違約或然率，藉此釐定年限違約或然率。就批發貸款的計算方法而言，年限違約或然率亦計及信貸轉移，即於貸款年內，客戶的信貸風險評級在等級之間轉移。

第 3 階段的批發貸款預期信貸損失使用折現現金流的方法按個別基準釐定。預期未來現金流乃基於信貸風險人員作出於報告日期的估算而定，反映未來收回金額的合理及有據可依的假設及預測以及預期未來收回利息。倘收回的未償還款項很可能將包括抵押品變現金額（按於預期變現時抵押品的估計公平價值減去取得及出售抵押品的成本計算），則計及抵押品。現金流按原實際利率的合理約數折現。

在重大情況下，四個不同情境下的現金流經參考本分行一般較常用的經濟情境，以及信貸風險人員就催收策略成功或所需接管程序作出的判斷計及或然加權。在較不重大的情況下，不同經濟情境及催收策略的影響予以概約計算，並應用作為最大可能結果的調整。

計量預期信貸損失的期間

預期信貸損失自金融資產首次確認起計量。計量 12 個月預期信貸損失或預期年限信貸損失的最長期間為本分行承擔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就批發貸款透支而言，信貸風險管理活動須最少每年進行，因此，有關期間指直至預期進行下一次實質性信貸審核的日期為止。實質性信貸審核日期亦指新融通的初步確認。

然而，倘金融工具包括已提取及未提取承諾以及要求償還的合約能力，且註銷未提取承諾並不限制本分行在合約通知期間所承擔的信貸風險，則合約期間並不釐定有關最長期間。

在此情況下，預期信貸損失則按本分行仍然承擔信貸風險，且並無採取信貸風險管理行動以減輕有關信貸風險的期間計量。此適用於零售循環貸款、貸款透支及信用卡，按資產組合釐定及介乎兩至六年，而有關期間為第 2 階段的風險承擔成為違約或履約賬戶的平均期間。

此外，就該等融通而言，在獨立於金融資產部分下，就貸款承諾部分識別預期信貸損失並不可行。因此，預期信貸損失總額於金融資產的損失準備確認，除非預期信貸損失總額超過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在該情況下超逾賬面價值的預期信貸損失確認為準備。就批發貸款透支融通而言，信貸風險管理行動須最少每年進行。

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d) 金融資產減值(續)

前瞻性經濟預測

本分行參考外部經濟預測及其分布與內部預測之代表性，再應用多種前瞻性經濟情境，並認為此方式足夠在大部分經濟環境下計算出不偏頗的預期信貸損失。在若干經濟環境下，本分行可能需要進行額外分析，從而建構額外情境或調整以反映有關未來經濟狀況的假設以確保可計算出不偏頗的預期信貸損失。

管理層疊加

2024 年和 2023 年沒有進行本地管理層疊加。

(e) 有形固定資產

所有有形固定資產均以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準備列賬。折舊是根據估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計算。裝修資產之折舊以 5 年或租賃期限，兩者中較短的作為攤銷年份，而其餘資產之折舊期為 3 至 10 年之間。

與資產有關的後續支出，只有當其產生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分行並且該支出能被可靠地計量時，才能將其計入資產的賬面價值或作為單獨的一項資產進行確認(如適當)。所有其他修理維護費用均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表。

資產被變賣時，損益之計算為變賣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

如果有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固定資產之賬面價值可能無法回收，本分行便會進行資產減值審查。

(f)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編製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可按已知價值變現及價值變動之風險極低的高流動性投資。該等項目包括現金、存放於同業、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及政府債券、按原來到期日，於購入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存款證。

(g)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實質上由出租人保留擁有資產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租賃。經營租賃之租金款額將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中確認。若經營租賃於租約到期前已結束，任何需繳付予出租人之罰款將於結束發生當期於損益表內確認為支出。

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h)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分行之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按本分行於主要經濟環境營運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本財務報表以澳門元列示，即本分行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以交易日之匯率結算所引致的匯兌損益均直接於損益表確認。以外幣為本位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均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本位的收入及支出均按平均匯率或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換算引致的差額均於損益表中確認。

(i)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分行在澳門營運所產生應課稅收入於結算日根據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澳門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差額產生的暫時差異全數撥備。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而確認。

(j) 僱員薪酬

薪金、年終花紅、年度有薪假期、假期旅遊津貼及非現金性福利之成本，均在有關僱員提供服務之年度內以應計基準支銷，而在年底累積之有薪假期，可以在以後年度享用或在僱員離職時領取休假代金者，亦已提撥準備。

本分行為僱員提供退休福利，按有關法例設有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特定僱員)。

(k) 金融資產減值以外準備

因以往事件而產生的法律或實質責任，有可能引致經濟損失而又能可靠地計量該損失，應提撥準備金。或有負債(包括若干擔保及以附帶擔保形式抵押之信用證)乃因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致的責任，但是否確實需要承擔這些責任則須視乎未來會否發生一些現在無法確定的事件，而該等未發生事件乃本分行無法控制；或因過往事件引致現有責任，而履行該責任毋需付出經濟利益，或由於無法準確計量責任所涉金額，故未予確認。或有負債未在財務報表內確認，除非需要履行責任的可能性十分低，否則會作出有關披露。

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l)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是指當某一指定債務人不能根據貸款或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到期債務，而本分行須向債權人償付有關款項。

財務擔保合約的債務起初以公平價值確認，收取擔保金在合約期間內分攤入賬，其後則以下列兩者中之較高者入賬：

- 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金具」中的預期信貸損失模型計算下之價值，及
- 最初確認之價值(視乎情況)減去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與客戶訂約帶來之收入」確認之累積收入。

財務擔保合約列入「其他負債」項下呈報。

(m) 關聯方

在本財務披露內，關聯方乃指本分行能直接或間接對其財務及營運決策作出控制或重大影響，或本分行受對方之控制或重大影響，又或本分行與對方均受同一控制或重大影響，則被視為關聯方。

關聯方可為個別人仕(即主要管理人員、大股東及/或其親近家庭成員)或其他受本分行的關連人仕重大影響的機構，及提供福利予本分行僱員的退休福利計劃。主要管理人員，是指有權力和責任直接或間接地計劃、指揮和控制本分行、本總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營運的人仕，包括本總公司及控股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和執行委員會成員。

關鍵會計估算及假設

(a) 金融資產減值

關鍵估算及判斷

於釐定預期信貸損失時，本分行須作出多項判斷、假設及估算如下：

- 界定信貸風險怎樣屬大幅增加。
- 釐定循環貸款的年限及初步確認的時間。
- 挑選並校準就有關計算使用的違約或然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承擔模型，包括就模型如何回應現有及未來經濟狀況作出合理而可依據的判斷。
- 挑選模型數據及經濟預測，包括釐定是否納入足夠及適當權重的經濟預測，以計算無偏差的預期損失。
- 就近期的事件、模型及數據限制及缺陷作出管理調整，以及專家信貸判斷。
- 就若干批發信貸減值貸款挑選適用的恢復策略。

詳細的關鍵假設和數據請參閱「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d) 金融資產減值和「信貸風險」部分。

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

(a) 與關聯方交易之政策

本分行按正常之銀行業務經營範圍與總公司進行業務交易，其中包括同業存款、同業放款及資產負債表以外之交易。此等活動定價於交易日的相互利率。

(b) 與總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他關聯公司之交易

由此等交易所產生之總收支金額和資產負債表外的合約交易總額如下：

收入和支出

	2024 年	2023 年
	澳門元千元	澳門元千元
利息收入來自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96,358	77,037
佣金收入來自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25	-
利息支出予總公司	(358,351)	(482,812)
費用及佣金予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2,245)	(2,629)
管理費予總公司	(6,091)	(12,225)
營業支出予其他關聯公司	(6,863)	(1,170)

與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結餘總額：

	2024 年	2023 年
	澳門元千元	澳門元千元
<u>資產</u>		
現金和同業的存放		
– 即時到期存款	118,310	125,324
– 拆放	2,580,208	1,935,566
<u>負債</u>		
同業存款		
– 借款和即時到期存款	6,393,586	10,265,233
其他負債		
– 應付利息	31,704	50,857
– 其他應付費用	827	-

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 (續)

(c) 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於 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主要行政人員酬金於員工支出中，詳列如下：

	2023 年 澳門元千元	2023 年 澳門元千元
行政人員	<u>3,026</u>	<u>3,051</u>

(d) 與主要行政人員之重大交易

於 2024 及 2023 年度，本分行對分行及總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其家庭成員及受其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公司沒有提供信貸融通。

金融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指因客戶或交易對手不能履行合約責任時產生的財務虧損風險。信貸風險主要源自直接貸款、貿易融資及租賃業務，但亦會來自擔保及衍生工具等若干其他產品。分行有既定之準則、政策及程序，控制及監察所有相關活動信貸風險。

其中之既定功能需向風險監控總監匯報，透過下列工作統籌集中管理信貸風險：

- 制定審批過程，貸款後監察，跟催過程及大額信貸之政策；
- 發出特定市場，行業及產品之信貸指引；特定抵押品之可接受額度或抵押品緩和風險及評估參數之信貸指引；
- 為所有超過某指定金額的非銀行商業信貸融通進行獨立審核及客觀評估風險；
- 透過設定限額監控行業、交易對手、國家及信貸組合類別等之信貸風險；
- 維持和發展信貸風險 / 信貸分級制度以將風險分類及加強管理；
- 向高級行政人員及各類委員會匯報分行信貸資料；
- 積極參予管理及發展信貸系統；及
- 向業務部門提供各項有關信貸之意見及指引。

信貸風險指一旦客戶或交易對手不能履行合約責任時所產生的財務虧損風險。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直接貸款、貿易融資及租賃業務，也有來自若干其他產品，例如擔保及衍生工具。

本分行已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規定。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減值範圍包括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貸款承諾及金融擔保。

減值按三個階段計算，金融資產將分配至其中一個階段，而轉移機制視乎該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至相關的報告期之間的信貸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而定。分配後，預期信貸損失之計量（即違約或然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承擔的乘積），將反映該金融工具在剩餘年期間所發生的違約風險。

金融風險管理 (續)

信貸風險 (續)

信貸風險地區分佈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風險總額 澳門元千元	評估 減值貸款 澳門元千元	第一階段 預期信貸損失 澳門元千元	第二階段 預期信貸損失 澳門元千元	第三階段 預期信貸損失 澳門元千元	預期信貸損失 總額 澳門元千元
<i>客戶貸款及墊款</i>						
– 澳門	5,612,536	212,957	(955)	(1,183)	(17,593)	(19,731)
– 香港	1,185,743	626,897	(183)	(58)	(37,098)	(37,339)
– 其他	304,177	-	(24)	-	-	(24)
	<u>7,102,456</u>	<u>839,854</u>	<u>(1,162)</u>	<u>(1,241)</u>	<u>(54,691)</u>	<u>(57,094)</u>
<i>擔保、合約承諾及或有負債</i>						
– 澳門	4,369,575	-	(258)	(62)	(359)	(679)
– 香港	36,392	-	(3)	-	-	(3)
– 其他	584,135	-	(1,032)	-	-	(1,032)
	<u>4,990,102</u>	<u>-</u>	<u>(1,293)</u>	<u>(62)</u>	<u>(359)</u>	<u>(1,714)</u>

金融風險管理 (續)

信貸風險 (續)

信貸風險地區分佈 (續)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風險總額 澳門元千元	評估 減值貸款 澳門元千元	第一階段 預期信貸損失 澳門元千元	第二階段 預期信貸損失 澳門元千元	第三階段 預期信貸損失 澳門元千元	預期信貸損失 總額 澳門元千元
<i>衍生工具交易</i>						
- 澳門	-	-	-	-	-	-
- 香港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本行所有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地區分佈均為澳門。

沒有客戶歸類為銀行和政府，歸類為公共部門實體的客戶沒有信貸風險。

金融風險管理 (續)

信貸風險 (續)

信貸風險地區分佈(續)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風險總額 澳門元千元	評估 減值貸款 澳門元千元	第一階段 預期信貸損失 澳門元千元	第二階段 預期信貸損失 澳門元千元	第三階段 預期信貸損失 澳門元千元	預期信貸損失 總額 澳門元千元
<i>客戶貸款及墊款</i>						
– 澳門	9,644,879	-	(637)	(1,443)	-	(2,080)
– 香港	1,248,716	24,028	(116)	(456)	-	(572)
– 其他	70,577	-	(2)	-	-	(2)
	<u>10,964,172</u>	<u>24,028</u>	<u>(755)</u>	<u>(1,899)</u>	<u>-</u>	<u>(2,654)</u>
<i>擔保、合約承諾及或有負債</i>						
– 澳門	5,877,247	-	(86)	(1)	-	(87)
– 香港	46,349	-	(3)	-	-	(3)
– 其他	-	-	-	-	-	-
	<u>5,923,596</u>	<u>-</u>	<u>(89)</u>	<u>(1)</u>	<u>-</u>	<u>(90)</u>

金融風險管理 (續)

信貸風險 (續)

信貸風險地區分佈 (續)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風險總額 澳門元千元	評估 減值貸款 澳門元千元	第一階段 預期信貸損失 澳門元千元	第二階段 預期信貸損失 澳門元千元	第三階段 預期信貸損失 澳門元千元	預期信貸損失 總額 澳門元千元
<i>衍生工具交易</i>						
- 澳門	-	-	-	-	-	-
- 香港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本行所有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地區分佈均為澳門。

沒有客戶歸類為銀行、政府和/或公共部門實體。

金融風險管理 (續)

信貸風險 (續)

貸款風險行業分佈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貸款總額 澳門元千元	評估 減值貸款 澳門元千元	逾期貸款 [#] 澳門元千元	第一階段 預期信貸損失 澳門元千元	第二階段 預期信貸損失 澳門元千元	第三階段 預期信貸損失 澳門元千元
漁農業	-	-	-	-	-	-
採礦工業	-	-	-	-	-	-
製造工業	-	-	-	-	-	-
電力、氣體燃料及水	-	-	-	-	-	-
建築及公共工程	261,664	39,346	-	(91)	-	-
批發及零售貿易	1,122,094	209,278	-	(119)	(481)	(17,593)
酒樓、餐廳、酒店及有關行業	-	-	-	-	-	-
運輸、倉儲及通訊	-	-	-	-	-	-
非貨幣金融機構	-	-	-	-	-	-
博彩	-	-	-	-	-	-
會展	-	-	-	-	-	-
教育	-	-	-	-	-	-
資訊科技	-	-	-	-	-	-
個人房屋按揭貸款	2,969,528	3,679	3,679	(16)	(29)	-
其他個人貸款	128,173	-	-	(40)	(76)	-
其他行業	2,620,997	587,551	565,309	(896)	(655)	(37,098)
	<u>7,102,456</u>	<u>839,854</u>	<u>568,988</u>	<u>(1,162)</u>	<u>(1,241)</u>	<u>(54,691)</u>

[#] 貸款之本金或利息已逾期 3 個月以上。

金融風險管理 (續)

信貸風險 (續)

貸款風險行業分佈 (續)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貸款總額 澳門元千元	評估 減值貸款 澳門元千元	逾期貸款 [#] 澳門元千元	第一階段 預期信貸損失 澳門元千元	第二階段 預期信貸損失 澳門元千元	第三階段 預期信貸損失 澳門元千元
漁農業	-	-	-	-	-	-
採礦工業	-	-	-	-	-	-
製造工業	-	-	-	-	-	-
電力、氣體燃料及水	-	-	-	-	-	-
建築及公共工程	200,687	-	-	(28)	(106)	-
批發及零售貿易	2,589,648	-	-	(112)	(81)	-
酒樓、餐廳、酒店及有關行業	-	-	-	-	-	-
運輸、倉儲及通訊	-	-	-	-	-	-
非貨幣金融機構	17,939	-	-	-	-	-
博彩	-	-	-	-	-	-
會展	-	-	-	-	-	-
教育	-	-	-	-	-	-
資訊科技	-	-	-	-	-	-
個人房屋按揭貸款	3,070,684	-	-	(15)	(9)	-
其他個人貸款	135,766	-	-	(30)	(1)	-
其他行業	4,949,448	24,028	-	(570)	(1,702)	-
	<u>10,964,172</u>	<u>24,028</u>	<u>-</u>	<u>(755)</u>	<u>(1,899)</u>	<u>-</u>

[#] 貸款之本金或利息已逾期 3 個月以上。

金融風險管理 (續)

信貸風險 (續)

已逾期之同業貸款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分行沒有任何已逾期之同業貸款。

已逾期之非銀行類客戶貸款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貸款總額	其對總非銀行 類客戶貸款之 比率	抵押品價值	第三階段 預期信貸損失
	澳門元千元	澳門元千元	澳門元千元	澳門元千元
非銀行類客戶貸款之本金或利息已逾期:				
- 3 個月以上至 6 個月	568,988	8.01%	1,499,835	37,098
- 6個月以上至1年	-	-	-	-
- 1 年以上	-	-	-	-
	<u>568,988</u>	<u>8.01%</u>	<u>1,499,835</u>	<u>37,098</u>

金融風險管理 (續)

信貸風險 (續)

已逾期之非銀行類客戶貸款(續)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對總非銀行 類客戶貸款之		第三階段	
	貸款總額	比率	抵押品價值	預期信貸損失
	澳門元千元	澳門元千元	澳門元千元	澳門元千元
非銀行類客戶貸款之本金或利息已逾期:				
- 3 個月以上至 6 個月	-	-	-	-
- 6個月以上至1年	-	-	-	-
- 1 年以上	-	-	-	-
	-	-	-	-

已逾期之其他資產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分行沒有任何已逾期之其他資產。

金融風險管理 (續)

信貸風險 (續)

金融工具的信貸質素

參考澳門第 012/2021-AMCM 號通告，本分行將資產按其信用風險狀況，劃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及損失五類：

本分行的風險評級系統以支持計算信貸監管規定的最低資本水平。五類信貸質素各自包括一系列涵蓋批發及零售客戶的精細內部信貸評級，而債務證券則按外界評級機構給予之等級作歸類。

就債務證券及若干其他金融工具而言，外界評級已根據相關客戶風險評級與外界信貸評級配對的基準調整，使之與該五類信貸質素相符。

批發貸款

信貸風險評級下的 10 個等級是更精細的 23 個等級債務人違約或然率的概括。本分行會視乎風險項目所用巴塞爾協定計算法的精密程度，運用 10 級或 23 級分級制度對所有企業客戶進行評級。

每個信貸風險評級組別均與一個外界評級等級相關，此乃參考有關等級的長期違約率（即發行人加權過往違約率的平均值）。內部及外界評級的配對屬指標性質，且可能隨時間流逝而有所變動。

零售貸款

零售貸款質素是根據 12 個月概率加權的違約概率而定。

管理層評估所有受信貸風險影響的金融工具的信貸質素。金融工具的信貸質素是該金融工具於一個時間點的違約概率評估，而《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第 1 及第 2 階段乃根據初步確認後信貸質素的相對惡化而釐定。因此，就非信貸減值金融工具而言，信貸質素評估與《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第 1 及第 2 階段並無直接關係，但通常較低的信貸質素範圍在第 2 階段的比例較高。

參考澳門第 012/2021-AMCM 號通告，下表列示本分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

金融風險管理 (續)

信貸風險 (續)

金融工具的信貸質素(續)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類	關注類	次級類	可疑類	損失類	預期 信貸損失	淨額
	澳門元千元	澳門元千元	澳門元千元	澳門元千元	澳門元千元	澳門元千元	澳門元千元
現金和同業的存放							
- 第一階段	3,353,908	-	-	-	-	(9)	3,353,899
- 第二階段	-	-	-	-	-	-	-
- 第三階段	-	-	-	-	-	-	-
	<u>3,353,908</u>	<u>-</u>	<u>-</u>	<u>-</u>	<u>-</u>	<u>(9)</u>	<u>3,353,899</u>
澳門金管局之結存							
- 第一階段	111,022	-	-	-	-	-	111,022
- 第二階段	-	-	-	-	-	-	-
- 第三階段	-	-	-	-	-	-	-
	<u>111,022</u>	<u>-</u>	<u>-</u>	<u>-</u>	<u>-</u>	<u>-</u>	<u>111,022</u>

金融風險管理 (續)

信貸風險 (續)

金融工具的信貸質素(續)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類	關注類	次級類	可疑類	損失類	預期 信貸損失	淨額
	澳門元千元	澳門元千元	澳門元千元	澳門元千元	澳門元千元	澳門元千元	澳門元千元
客戶貸款和墊款							
- 第一階段	5,248,480	-	-	-	-	(1,162)	5,247,318
- 第二階段	686,820	327,302	-	-	-	(1,241)	1,012,881
- 第三階段	-	-	787,811	52,043	-	(54,691)	785,163
	<u>5,935,300</u>	<u>327,302</u>	<u>787,811</u>	<u>52,043</u>	<u>-</u>	<u>(57,094)</u>	<u>7,045,362</u>
- 抵押品*	14,691,091	2,241,414	3,034,432	38,110	-	-	-

金融風險管理 (續)

信貸風險 (續)

金融工具的信貸質素(續)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類	關注類	次級類	可疑類	損失類	預期 信貸損失	淨額
	澳門元千元	澳門元千元	澳門元千元	澳門元千元	澳門元千元	澳門元千元	澳門元千元
擔保、合約承諾及或有負債							
- 第一階段	3,957,005	-	-	-	-	(1,293)	3,955,712
- 第二階段	1,015,518	16,480	-	-	-	(62)	1,031,936
- 第三階段	-	-	-	1,099	-	(359)	740
	<u>4,972,523</u>	<u>16,480</u>	<u>-</u>	<u>1,099</u>	<u>-</u>	<u>(1,714)</u>	<u>4,988,388</u>
- 抵押品*	216,818	-	-	-	-	-	-

*同一集團之客戶若共同持有同一抵押品，如該集團有【客戶貸款和墊款】及【擔保、合約承諾及或有負債】，該抵押品之價值披露於【客戶貸款和墊款】項。

金融風險管理 (續)

信貸風險 (續)

金融工具的信貸質素(續)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類	關注類	次級類	可疑類	損失類	預期 信貸損失	淨額
	澳門元千元	澳門元千元	澳門元千元	澳門元千元	澳門元千元	澳門元千元	澳門元千元
現金和同業的存放							
- 第一階段	3,224,439	-	-	-	-	(5)	3,224,434
- 第二階段	-	-	-	-	-	-	-
- 第三階段	-	-	-	-	-	-	-
	<u>3,224,439</u>	<u>-</u>	<u>-</u>	<u>-</u>	<u>-</u>	<u>(5)</u>	<u>3,224,434</u>
澳門金管局之結存							
- 第一階段	175,969	-	-	-	-	-	175,969
- 第二階段	-	-	-	-	-	-	-
- 第三階段	-	-	-	-	-	-	-
	<u>175,969</u>	<u>-</u>	<u>-</u>	<u>-</u>	<u>-</u>	<u>-</u>	<u>175,969</u>

金融風險管理 (續)

信貸風險 (續)

金融工具的信貸質素(續)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類	關注類	次級類	可疑類	損失類	預期 信貸損失	淨額
	澳門元千元	澳門元千元	澳門元千元	澳門元千元	澳門元千元	澳門元千元	澳門元千元
客戶貸款和墊款							
- 第一階段	9,387,472	1,337	-	-	-	(755)	9,388,054
- 第二階段	1,482,171	69,164	-	-	-	(1,899)	1,549,436
- 第三階段	-	-	24,028	-	-	-	24,028
	<u>10,869,643</u>	<u>70,501</u>	<u>24,028</u>	<u>-</u>	<u>-</u>	<u>(2,654)</u>	<u>10,961,518</u>
- 抵押品*	26,572,642	105,678	40,788	-	-	-	-

金融風險管理 (續)

信貸風險 (續)

金融工具的信貸質素(續)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類	關注類	次級類	可疑類	損失類	預期 信貸損失	淨額
	澳門元千元	澳門元千元	澳門元千元	澳門元千元	澳門元千元	澳門元千元	澳門元千元
擔保、合約承諾及或有負債							
第一階段	5,896,157	-	-	-	-	(89)	5,896,068
第二階段	22,999	4,440	-	-	-	(1)	27,438
第三階段	-	-	-	-	-	-	-
	<u>5,919,156</u>	<u>4,440</u>	<u>-</u>	<u>-</u>	<u>-</u>	<u>(90)</u>	<u>5,923,506</u>
抵押品*	157,627	-	-	-	-	-	-

*同一集團之客戶若共同持有同一抵押品，如該集團有【客戶貸款和墊款】及【擔保、合約承諾及或有負債】，該抵押品之價值披露於【客戶貸款和墊款】項。

金融風險管理 (續)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受匯率、利率或股票及商品價格及指數之變動，而令本分行產生溢利或虧損之風險。本分行之市場風險為客戶相關業務及交易持倉所產生的風險。

市場風險按總公司核准之交易限額內管理。該等風險限額乃按產品及風險類別而設定，而在決定限額水平時，其中一個最主要考慮因素為市場之流程度。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來自財資活動包括交易及非交易賬項倉盤及結構性利率風險。結構性利率風險來自不同利息特質之商業銀行業務資產及負債，包括無利息成本資金。結構性利率風險會直接根據合約到期日或慣性的到期日轉移給至總公司管理。

財資處按總公司核准之限額內及於總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監察下管理有關利率風險。

財資處不斷計量及監察利率風險。此外，為了確保符合澳門金融管理局第 051/B/2008-DSB/AMCM 號傳閱文件之指引，本分行按季度制訂、監察及呈交利率風險報表予澳門金融管理局。

營運風險

本總公司已制定營運風險管理架構，包括鑑定及評估各項程序、活動及產品的內在風險及充足的營運虧損事件及資料作分析。總公司的營運風險管理委員監督本分行之營運風險管理架構實施情況。

為減低營運風險，本分行已制定內部監控系統、購買適當保險、設有後備系統及緊急業務復原計劃。

金融風險管理 (續)

外匯風險

本分行之外匯風險主要包括總公司環球資本市場業務之外匯交易及源自銀行業務之匯兌風險。兩者亦交由環球資本市場業務統籌，按總公司核准之外匯交易限額內集中管理。本分行將外匯敞口監控在二百萬美元的預設限額內。

由本分行之資本投資所產生的結構性外匯限額美元五千萬元，由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授出、負責監察及管理。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外匯持有或沽空倉盤淨額如下：

	現貨資產	現貨負債	遠期買入	遠期賣出	期權盤淨額	持有/(沽空) 倉盤淨額
	澳門元千元	澳門元千元	澳門元千元	澳門元千元	澳門元千元	澳門元千元
人民幣	73,048	(69,598)	-	-	-	3,450
港幣	7,716,080	(7,732,577)	-	-	-	(16,497)
美元	631,582	(630,192)	-	-	-	1,390
其他外幣	9,465	(9,233)	-	-	-	232
	<u>8,430,175</u>	<u>(8,441,600)</u>	<u>-</u>	<u>-</u>	<u>-</u>	<u>(11,425)</u>

金融風險管理 (續)

外匯風險 (續)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外匯持有或沽空倉盤淨額如下：

	現貨資產	現貨負債	遠期買入	遠期賣出	期權盤淨額	持有/(沽空) 倉盤淨額
	澳門元千元	澳門元千元	澳門元千元	澳門元千元	澳門元千元	澳門元千元
人民幣	32,986	(32,312)	-	-	-	674
港幣	11,802,882	(11,807,304)	-	-	-	(4,422)
美元	443,141	(442,471)	-	-	-	670
其他外幣	18,173	(18,105)	-	-	-	68
	<u>12,297,182</u>	<u>(12,300,192)</u>	<u>-</u>	<u>-</u>	<u>-</u>	<u>(3,010)</u>

金融風險管理 (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本分行缺乏足夠財務資源履行到期時的責任。本分行的政策是通過妥善管理資產、負債和承擔的流動性結構而維持一個強健的流動資金狀況，從而適當平衡現金流量和滿足融資需求。

以下的到期情況是根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限。

金融風險管理 (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分析

	即時到期 澳門元千元	1 個月或以下 但非即時到期 澳門元千元	1 個月以上至 3 個月 澳門元千元	3 個月以上至 1 年 澳門元千元	1 年以上至 3 年 澳門元千元	3 年以上 澳門元千元	沒有到期日 澳門元千元	總額 澳門元千元
資產								
客戶貸款	767,337	605,660	976,729	702,014	1,292,400	2,701,222	-	7,045,362
現金、同業結存及同業存放及貸款	850,588	578,503	935,657	1,100,173	-	-	-	3,464,921
持有之存款證	-	-	-	-	-	-	-	-
澳門特區政府及/或澳門金融管理局發行之證券	-	-	-	-	-	-	-	-
其他證券	-	-	-	-	-	-	-	-
負債								
存款、同業及金融機構存款	330,939	907,189	1,008,209	4,141,069	6,180	-	-	6,393,586
公共機構存款	-	-	-	20,000	-	-	-	20,000
控股公司及聯營公司存款	-	-	-	-	-	-	-	-
非銀行類客戶存款	641,174	305,399	668,433	605,297	-	-	-	2,220,303
已發行之存款證	-	-	-	-	-	-	-	-
已發行之其他證券	-	-	-	-	-	-	-	-

金融風險管理 (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分析

	即時到期 澳門元千元	1 個月或以下 但非即時到期 澳門元千元	1 個月以上至 3 個月 澳門元千元	3 個月以上至 1 年 澳門元千元	1 年以上至 3 年 澳門元千元	3 年以上 澳門元千元	沒有到期日 澳門元千元	總額 澳門元千元
資產								
客戶貸款	440,123	2,162,652	2,079,307	1,236,757	2,167,627	2,875,052	-	10,961,518
現金、同業結存及同業存放及貸款	1,431,225	929,892	547,778	491,508	-	-	-	3,400,403
持有之存款證	-	-	-	-	-	-	-	-
澳門特區政府及/或澳門金融管理局發行之證券	-	-	-	-	-	-	-	-
其他證券	-	-	-	-	-	-	-	-
負債								
存款、同業及金融機構存款	1,242,182	2,013,103	2,084,406	4,925,542	-	-	-	10,265,233
公共機構存款	-	-	-	-	-	-	-	-
控股公司及聯營公司存款	-	-	-	-	-	-	-	-
非銀行類客戶存款	720,016	641,823	397,041	446,885	-	-	-	2,205,765
已發行之存款證	-	-	-	-	-	-	-	-
已發行之其他證券	-	-	-	-	-	-	-	-

金融風險管理 (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分行已製訂政策及程序採用現金流管理方法監控每日流動資金。本總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監察流動資金流管理程序，並向執行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

此外，為了確保符合澳門金融管理局第 002/2013-AMCM 號通告之流動資金規則，本分行制訂及監察每日流動資金比率。

本分行可動用現金之每日金額不得低於按下述百分率對上一週所核定且以期間分類之平均基本負債而計算出之總和：

- (i) 即期負債之 3%;
- (ii) 除即期負債外，三個月以下負債之 2%; 及
- (iii) 三個月以上負債之 1%。

本分行在澳門金融管理局開立之澳門元活期存款賬戶在每日之結餘，不應低於可動用現金之最低數值之 70%。

在年度內:	2024 年 澳門元千元	2023 年 澳門元千元
平均每週須持有之最低可動用現金	29,268	28,348
平均每週之可動用現金	148,889	203,418
平均每月結日之特定流動資產	1,599,587	1,745,572
平均每月結日之特定流動資產與總基本負債比率	77%	97%
平均每月最後一星期之一個月流動資金比率	101%	102%
平均每月最後一星期之三個月流動資金比率	103%	105%

主要股東名單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權益

根據本行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而設之登記冊，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下列公司持有本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之 5% 或以上權益或短倉（按照該條例所規定者）：

公司名稱	持有普通股之身份	持有權益之普通股數量 (佔總數百分率) ⁽²⁾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 保管人	1,191,484,902 ⁽¹⁾ (62.83%)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所控制的法團之權益	1,191,484,902 ⁽¹⁾ (62.83%)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所控制的法團之權益	1,195,511,509 ⁽¹⁾ (63.04%)

註：

(1)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及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持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示的普通股權益。

根據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於 2024 年 6 月 21 日提交法團大股東通知（「該通知」），滙豐控股有限公司、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 2024 年 6 月 18 日所持有權益之本行普通股數量已詳列如上。

(2) 該百分率代表持有權益的本行普通股數量除以本行於該通知所載日期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

上述全部權益皆為長倉。根據本行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而設之股份權益及短倉登記冊，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並無任何短倉記錄。

董事會成員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董事名單

自 2024 年 10 月 25 日 起，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長

利蘊蓮

執行董事

施穎茵（行政總裁）

蘇雪冰

非執行董事

顏杰慧

廖宜建

周蓉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郝儀

郭敬文

林詩韻

林慧如

王小彬

綜合資本比率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根據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生效的《巴塞爾協定三》項下的銀行業（資本）規則，本集團採用高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大部分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之信貸風險。對於集體投資計劃之風險承擔，本集團採用透視計算法計算有關風險加權數額。對手方信用風險方面，本集團採用標準（對手方信用風險）計算法計算其衍生工具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並採用全面方法計算證券融資交易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信用估值調整方面，本集團採用標準信用估值調整計算法計算有關資本要求。市場風險方面，本集團以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利率及外匯（包括黃金）風險類型之一般市場風險，而其他市場風險則採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業務操作風險方面，本集團採用標準（業務操作風險）計算法計算有關風險。

按銀行業（資本）規則下計算資本比率之綜合基礎乃跟隨財務報表之綜合基礎，但撇除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被界定為「受規管金融實體」（如保險及證券公司）之附屬公司。該等未予綜合受規管金融實體之投資成本乃按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3 部分釐定之若干門檻規限下從資本基礎中扣除。

《巴塞爾協定三》最終改革方案已於 2025 年 1 月 1 日在香港實施，內容涵蓋信用風險、業務操作風險、市場風險、信用估值調整及出項下限。上文所概述的計算法將予以更新，以遵守新的規則。

集團在本年度內，遵循所有金管局所設定的資本要求。

綜合資本比率 (續)

資本基礎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24	2023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股東權益	152,799	151,744
- 資產負債表之股東權益	169,522	168,131
- 額外一級資本永久資本票據	(11,587)	(11,744)
- 未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5,136)	(4,643)
非控股股東權益	-	-
- 資產負債表之非控股股東權益	42	53
- 未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權益	(42)	(53)
於普通股權一級資本下的監管扣減	(32,394)	(29,485)
-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134	37
- 按公平價值估值之負債所產生之本身信貸風險變動	(1)	(4)
- 物業重估儲備 ¹	(22,736)	(24,570)
- 監管儲備	(734)	-
- 無形資產	(3,498)	(3,388)
- 界定利益退休金資產	(269)	-
-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389)	(481)
- 估值調整	(161)	(153)
- 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預期損失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4,740)	(926)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總額	120,405	122,259
額外一級資本		
監管扣減前及扣減後之額外一級資本總額	11,587	11,744
- 永久資本票據	11,587	11,744
額外一級資本總額	11,587	11,744
一級資本總額	131,992	134,003

綜合資本比率 (續)

資本基礎 (續)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24	2023
二級資本		
監管扣減前之二級資本總額	10,507	11,275
- 物業重估儲備 ¹	10,231	11,056
-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減值準備及監管儲備	276	219
於二級資本下的監管扣減	(1,045)	(1,045)
- 於未綜合入賬之金融業公司之重大資本投資	(1,045)	(1,045)
二級資本總額	9,462	10,230
資本總額	141,454	144,233

¹ 包括投資物業之重估增值，已被列作部分保留溢利，並按照金管局發出之銀行業（資本）規則作出調整。

綜合資本比率 (續)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24	2023
風險加權資產	680,082	674,269
資本比率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17.7%	18.1%
一級資本比率	19.4%	19.9%
總資本比率	20.8%	21.4%

綜合資產、負債及溢利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24	2023
資產總額	1,795,196	1,692,094
負債總額	1,625,632	1,523,910
貸款總額	819,136	860,406
客戶存款總額包括結構性存款	1,267,021	1,180,611
除稅前溢利	21,014	20,105